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台附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慧曦
訴訟代理人　張　靜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志煌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上訴人瀆職等罪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附民上字第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而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之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，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志煌被訴瀆職案件，業經原審維持第一審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，因而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即原告李慧曦之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而上訴人對於刑事判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判決駁回。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法　官　劉興浪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